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文件

辽农院发〔2024〕5号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关于 印发《辽宁省农业科学院处级及以下科技人员 在岗兼职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辽宁省农业科学院处级及以下科技人员在岗兼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辽宁省农业科学院科技人员离岗创业和在岗兼职管理办法》（辽农院发〔2020〕25号）同时废止。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

处级及以下科技人员在岗兼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科技成果和技术转移工作的通知》（辽政发〔2016〕34号）、《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辽组明字〔2016〕4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关于推广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试点有关政策措施和沈阳市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科技创新典型经验的通知》（辽科发〔2018〕23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指导意见的通知》（辽人社发〔2020〕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在岗兼职人员包括院属各单位在职处级（包含享受处级待遇人员，下同）领导人员及处级以下科技人员，不含工勤岗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兼职，是指行政和工资关系在本单位，未办理调出、辞职、离岗等手续的处级领导人员及以下科技人员在社会团体、基金会、高校院所、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的兼职。

第四条 在岗兼职人员通过在兼职单位开展科技创新、成果

转化、技术服务、人才培养及管理、教学等方面工作，发挥兼职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和作用，推动兼职单位技术进步、人才培养等工作进展，促进我院科技成果转化进程。

第五条 处级领导人员及以下科技人员在开展在岗兼职活动中不得出现影响本职工作，谋取私利，损害省农科院、本单位利益和形象等问题。

第六条 院属各单位在职处级以下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前提下，经本人申请（申请审批表见附件），所在单位所（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初审，报院科研管理部、科技服务部、人事教育部审核，经分管院长审批后可到社会团体、基金会、高校院所、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从事与本人专业密切相关、并能发挥其专业技术能力和作用的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活动。处级以下科技人员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

处级领导人员经院党组批准可到社会团体、基金会、高校院所、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从事与本人专业密切相关、并能发挥其专业技术能力和作用的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活动。兼职企业法人代表不超过1个，企业副职或其他管理岗位不超过2个。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一般不超过2届，所兼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一般不超过10年。

第七条 处级领导人员及以下科技人员开展兼职工作的申请

经审批后，将相关信息在单位内部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兼职。

第八条 处级领导人员兼职及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取奖励、股权激励等情况，应当公开透明，并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九条 兼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可在兼职单位获得除工资以外的相应待遇（含获得股权、绩效奖励等），所得报酬由兼职单位转账至兼职人员所在单位，按照 8：1：1 的比例进行分配，即 80%归个人，10%归研究所（院、中心），10%归院。

第十条 为推进科企合作深入开展，兼职企业根据院属单位科技服务情况对服务单位和科技人员实施绩效奖励，兼职企业按照约定定期计提绩效奖励资金，由兼职企业转账至院属相关单位。

第十一条 兼职单位有定期向兼职人员单位告知兼职人员取得相关收入情况的义务。

第十二条 兼职人员到企业开展兼职，由所在单位、兼职人员和兼职企业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岗位职责、服务期限和相关科研成果的转化方式、金额及权益分配比例等，三方协议报院科研管理部、科技服务部、人事教育部、财务审计部审核和备案。

兼职人员到企业以外其他类型单位开展兼职，有兼职收入情况的，参考企业兼职签订三方协议。

第十三条 院属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兼职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兼顾好各方的利益和权利。

兼职人员如出现影响本职工作，损害单位利益，违反国家、省和本办法有关情况，本单位上报院有关部门，院有关部门经研究有权停止兼职人员兼职行为，并对兼职人员开展依法追责问责。

第十四条 处级领导人员及以下科技人员不得到本人和家属及其近亲属或其他有关联利益企业兼职。

第十五条 处级领导干部及科技人员，在兼职单位或兼职活动中发生违纪违法等行为的，要依法依规给予处理，院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院科技服务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处级以下科技人员在岗兼职申请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参加工作时间				学 历		政治面貌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行 政		
					技 术		
主要工作经历							
在岗兼职 单 位	名称			兼职单位	联系人		
	性质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兼职单位工作 岗位（职务）				在岗兼职 时 间			
本人现在 兼职情况							
申请人承诺		本人以上所填内容准确无误。本人承诺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情况下开展兼职工作。 违反承诺，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 核 单 位 意 见	单 位 意 见			院科研管理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院科技服务部意见			院人事教育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分管院领导意见（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科研管理部、人事教育部、科技服务部申请人及所在单位各一份。

